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398602

目 录

一、审核意见

二、审核意见附送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三、审计报告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3 楼
13/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398602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澄宇核字（2026）第 0007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林州重机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林州重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股份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州重机股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112,789.19 | - | 168,353.14 |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2,765.09 | - | 3,483.38 |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5% | - | 2.07% |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2,765.09 | - | 3,483.38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2,765.09 | 电力、材料及废料销售 | 3,483.38 | 电力、材料及废料销售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2,765.09 | - | 3,483.38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110,024.10 | - | 164,869.76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朝晖

出资额 5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企业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20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姓名 魏云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5221978071141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月 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月 2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云锋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